采购合同

甲方：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老旧设备更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含税）为 510200 元 的标的（货物）。

标 的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珀金埃尔默 .Spectrum Two	套	1	292000	292000
电子天平 .奥豪 .EXR125ZH	套	1	49500	49500
微粒分析仪.天河 .GWF-D1	套	1	168700	1687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壹万零贰佰 元整** （￥：510200 ）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货地点：宿迁市，具体由甲方指定。

（三）免费质保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合格。乙方提供的产品（含技术、软件等）必须为原装正品，严禁贴牌、伪造，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

项目货物及服务须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甲方使用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

四、运输、安装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五、验收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以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二）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1 天内予以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四）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作为预付款；

2. 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完成仪器使用前培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

注：（1）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设备、货物等提供2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且不得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明确本项目的联系人，保证联系人手机、邮箱24小时畅通，并开通报障邮箱的自动回复功能，以接收甲方的服务请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时限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在质保及免费维保期内，对于甲方的报障服务请求，要在接报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故障现场，4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如果是因硬件设备故障，在检修4个工作日后仍无法修复，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4.在质保及免费维保期内，乙方需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每年一次，每次做好记录出具巡检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名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装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证件齐全，保证质量。注：乙方投标承诺中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投标承诺内容。

八、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供货的，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

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非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4、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7、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9、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

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货物接收、提供安装场地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乙方应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度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解释。

二十九、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宿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黄海大道11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葛须娴

联系电话：0527-84355620

201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盖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5-52782770

2016 年 11 月 9 日